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5號

原告 王慕仁
被告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000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薇晴